

XIANDAI CHENGSHI DILIXUE

现代城市 地理学

许学强 朱剑如 编著



现代城市地理学

许学强 朱剑如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书分五章，详尽地叙述了城市与城市地理学的发展历史，城市化理论与模式，区域城市系统的理论——包括中心地学说、城市规模分布和城市空间分布理论、核心边缘理论，城市形态与内部空间结构——包括城市土地利用功能区、市场空间、社会空间、感应空间，以及西方不同地理学派观点和我国城市地理学的发展。本书在阐明国外情况的同时，也介绍了国内情况。通过本书可以了解目前国内外地理学的基本理论和发展方向。

本书适用于城市地理学、城市经济学、城市规划学、城市社会学以及城市问题综合研究的专业研究人员和有关大专院校师生阅读。

现代城市地理学

许学强 朱剑如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⁵/₈ 字数：232千字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770册 定价：5.05元

ISBN7—112—00424—1/TU·307

(5540)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城市人口急剧增加，城市所占空间迅速扩大，新城市象雨后春笋拔地而起，城市化过程席卷全球，城市问题日趋严重，吸引了包括地理学在内的许多学科的密切关注。在这种形势下，城市地理学成为发展速度最快、最活跃的地理分支学科之一。

我国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虽然不高，但市镇人口的绝对数却相当庞大。当今我国正朝着社会主义现代化方向前进，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实行市领导县的行政体制，加速以城市为中心的体制改革，城市对我国未来的发展，越来越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虽然近年来我国城市地理研究有了较快的发展，但是，与我国城市之多，城市人口之众，城市作用之重要相比，还显得很不相称。可供参考的专著和文献很少，与我国当前城镇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很不适应。因此，我们想编写一本城市地理参考书，为发展我国城市地理学贡献一点力量。

正当我们完成大部分初稿时，于洪俊、宁越敏同志合著的《城市地理学概论》问世了，我们怀着十分高兴的心情阅读此书。这是一本写得很好的城市地理参考书，其内容几乎涉猎了城市地理学的所有方面。

为避免简单的重复，我们重新调整了全书的结构。删掉某些在《城市地理学概论》中已写得很详尽而我们没有更多的新看法，从全书结构看又可省掉的章节。尽可能增加某些《城市地理学概论》没有提及或谈得较少，而我们认为有必要的內容。多写一些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城市地理学的新发展。希望本书能成为《城市地理学概论》的补充和发展。

例如，在第一章里，除介绍不同学科对城市的理解，各国采

用不同的城市定义之外，着重讨论有关城市产生和发展的理论，把经济基础理论、输出增殖和输入替换增殖效应作为城市发展的理论引进城市地理学中。我们没有一般地介绍城市地理学的发展，而是在全面概括城市研究的发展之后，指出当前城市地理学的发展问题。

在关于城市化的一章里，我们着重谈到城市化是一个空间地域过程，分析了城市化的因果关系，从论述我国不同历史时期城市发展特点入手，概括了我国当前城市化的特征及其成因。

区域城市系统是城市地理研究的一大重点，有许多比较成熟的理论和模式。我们除讨论了传统的中心地学说、城市规模分布和城市空间分布理论外，还介绍了核心边缘模式，将中心城市理论列为区域城市系统的理论之一加以讨论。

城市形态和内部空间结构是地理学研究城市的另一大重点。我们除从经济观点出发，研究城市土地利用功能区之外，还讨论了城市内部的市场空间、社会空间、感应空间等，涉及了城市商业地理、城市社会地理、城市行为地理等的内容。

第五章主要讲城市问题。本章重点不是讨论环境污染、交通阻塞等，而是当前西方地理学界讨论最热烈的所谓空间不平等及内城等问题，并且从各地理流派的哲学基础出发，讨论各自解决城市问题的主张。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主要参考了一些国外书刊和部分国内刊物。关于国内部分的内容，除个别章节外，主要是作者近几年的研究成果。

我们希望读者能在有限的篇幅里，了解城市地理学的基本理论和发展方向，以便对具有共通性的城市地理中的理论和方法加以借鉴，同时也能认识到，由于社会结构和文化背景的差异性，我们必须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地理学，反过来促进现代城市地理学的发展。

本书初稿完成后，梁溥教授、周一星副教授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蔡民同志协助清绘了所有附图，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4 前 言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所限，加之可供我们用于撰写此书的时间不多，错漏难免，谨以抛砖引玉的心情，恳请读者赐教。

中山 大学 许学强
香港中文大学 朱剑如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城市的概念	1
一、理论的讨论	1
二、各国采用的城乡定义评述	3
三、我国的城乡定义	7
第二节 城市的产生和发展	12
一、城市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12
二、不同类型城市的形成和发展	15
第三节 其他有关城市发展的理论	20
一、经济基础理论	20
二、基本人口与服务人口的划分	24
三、输出增殖效应	28
四、输入替换增殖效应	29
第四节 西方城市研究的发展	30
一、1890~1920年	32
二、1920~1950年	34
三、1950年至现在	36
第五节 城市地理学的发展	40
一、西方城市地理学发展中的问题	40
二、我国城市地理研究的发展趋势	41
第二章 城市化理论与模式	46
第一节 城市化定义	46
一、对城市化的不同解释	46
二、城市化是一个地域空间过程	47
三、城市化地域空间过程的类型	48
四、城市化测度指标的讨论	50
第二节 城市化历史进程	51

6 目 录

一、前工业社会时期的城市化	51
二、工业社会时期的城市化	53
三、后工业社会时期的城市化	54
第三节 城市化因果关系分析	59
一、城乡人口迁移的系统分析模式	59
二、经济增长与城市化	61
三、技术与城市化	63
第四节 1949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特征及其原因	66
一、我国城市化特征	66
二、形成我国城市化特征的基本原因	71
三、我国城市化程度的省际差异	74
第三章 区域城市系统	81
第一节 中心地学说	81
一、需求门槛和销售范围	81
二、中心地层次系统	86
第二节 中心地学说的发展、验证和评价	92
一、廖施的城市体系	92
二、中心地学说的验证	95
三、对中心地学说的批评	101
第三节 城市规模分布的理论和模式	103
一、城市规模分布类型	103
二、城市规模分布类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106
三、贝里对城市规模分布的研究	109
第四节 我国市镇规模分布	113
一、我国市镇规模分布类型及演变	113
二、我国城市首位度的省际差异	120
第五节 我国市镇空间分布	123
一、我国市镇空间分布类型	124
二、我国市镇密度	127
第六节 核心与边缘理论	131
一、均衡增长与不均衡增长	131
二、生长极理论	133
三、核心—边缘模式	134

第七节 中心城市理论与市管县	137
一、城乡关系	137
二、中心城市理论	138
三、市管县	140
四、沿海与内地的关系	142
第八节 区域城市系统与区域规划	144
第四章 城市形态与内部空间结构	149
第一节 自然环境与城市发展	149
一、城市地理位置的选择	149
二、城市地下空间	151
三、地基承载力	153
四、城市地形	154
五、城市气候	156
六、城市植被	158
第二节 西方城市土地利用功能区	159
一、土地利用的划分	159
二、中心商业区	162
三、伯吉斯的同心环模式	163
四、贺伊特的扇形模式	166
五、哈里斯和乌尔曼的多核心模式	167
六、城市土地利用三模式的发展	168
第三节 城市内部市场空间分析	171
一、西方城市内部市场空间分析	171
二、我国城市内部商业网点结构	174
第四节 城市社会空间的分析	179
一、社会空间是城市地理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179
二、社会区分析的概念和指数	181
三、城市因子生态分析	183
第五节 市民生活空间和感应空间	189
一、感应、环境和行为	189
二、居民构想图	191
三、研究实例介绍	191
四、研究感应空间的作用	193

第六节 未来的城市形态	197
第七节 我国城市形态和内部空间结构的历史特征	206
一、早期城市内部空间结构的理论和模式	206
二、封建社会城市形态和空间结构	208
三、半封建半殖民地城市的内部空间结构	212
第八节 我国城市形态和内部空间结构的现状特征	215
一、城市形态类型	215
二、城市内部空间结构的几个问题	219
第五章 西方城市地理学的学派与我国城市地理学的发展	225
第一节 国外的城市问题	225
一、城市内部贫富差别的空间分布问题	225
二、内城问题	230
三、生态和自然灾害问题	230
第二节 空间分析学派	231
一、空间分析和数量革命	231
二、劳利模式	232
三、评论	234
第三节 人文主义学派	236
第四节 激进城市地理学派	239
第五节 我国城市地理学的发展	241
一、结合我国国情, 借鉴西方城市地理学的理论	241
二、我国的丰富实践和对西方理论的验证	242
三、努力发展我国的城市地理学	245
图录	249
表录	253
主要参考文献	25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城市的概念

一、理论的讨论

什么是城市？或者说城乡的定义如何？这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际问题。理论上由于各学科对城市的着眼点不同，研究重点各异，因此，对城乡的定义各持己见。实际上，因受行政体制、历史传统及技术等因素影响，各国所采用的城市与乡村的定义亦差别极大。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一个大家公认的、各国共同遵循的城乡定义。

社会学家总是以居民的行为和社群关系作为城市定义的基础。古典社会学家认为，城市社会给人一种过量的神经刺激和增加人们大量的相互接触，以至必然改变他们的心理和行为。而这些改变正是城市人和乡村人的主要差别。

社会学家沃尔思(L. Wirth)，把人口数量、人口密度和人口异质性(Heterogeneity)当作城市的三个主要标志。因此，他指出只以“人口多少”为标准并不是一个很好的定义城市的指标。

人口学家马可那(M. Macura)通过在塞尔维亚的研究，认为“从人口学的观点，应该以聚居地人口的多少和人口的结构为标准划分城市与乡村，而人口密度因度量上的困难，不宜作为一个准则。”因此，他建议城乡分类可以最低的人口数和最低的非农业人口比例为准则。而史特华(C. T. Stewart)则认为，可从居民中非农业就业比例进行“最简单、最粗略的城乡分类”，但是，如果要进行精确的分类，则应以市场和购物设施、服务和

2 第一章 绪论

工业活动为准则，并辅以就业比例和很难反映的其它因素，如城市中的文化、社交、娱乐设施及组织形态等。

德国地理学家拉采尔(F. Ratzel)从城市形态入手，认为城市“是指地处交通方便，覆盖一定面积的人群和房屋的密集结合体”。苏联经济地理学家巴朗斯基则从城市的作用及其形成的角度，认为“在经济地理上，国家或区域的主要轮廓是由道路和城市构成的”，“城市宛如一个国家的指挥部，它在国家的一切方面——经济、政治、行政和文化方面担负着组织的职能”，因此，他指出，“城市是靠那些从农村经济中分化出来的非农业经济部门——工业、商业、运输业以及行政、文化部门而成长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不仅科学地论述了城乡分离、城市的产生、城市与生产资料的联系(见下节)，而且也揭示了城市的本质特征，指出“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而在乡村里所看到的却是完全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①也就是说，城市是生产、交换、消费的集中地，是生产力的空间存在形式。正因为这样，城市发展状况可以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只有法国这样的国家才能创造巴黎。只有当你看到了这一美丽国家的惊人财富时，你才懂得这个光辉灿烂、宏伟壮丽的、无与伦比的巴黎是怎样产生的”^②。当然，与农村相比，城市不仅在于“集中”，而更在于“组织和管理”。城市中的经济活动是高效率的，而高效率的取得，不仅是人口、资源、生产工具和科学技术等物质因素的高度集中，更主要的是由于高度的组织。因而，可以说，城市的生产是一种更为社会化了的生产，是更多地摆脱了土地依存和自人力束缚的“自由生产”，它发挥工商、交通、文化、军事和政治机能，属于高级生产或服务性质，也可称为第二、第三产业。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三卷，57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五卷，551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

反,乡村人口,一般来说,多从事于土地依存职业,供应粮食等生活资料和部分轻工业原料,属于初级生产,称为第一产业。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区别城乡的关键不在于聚居人口的多寡,而更重要的是在于其经济活动的类型,也就是说居民的主要职业。在人口众多的农业国家和地区,可以有万人以上的农业聚落,但在工业化程度高而人口稀少的国家和地区,则几百人的聚落也可能是工商业为主的城镇型居民点。

马克思指出:“在再生产的行为本身中,不但客观条件改变着,例如乡村变为城市,荒野变为清除了林木的耕地等等,而且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①。城市的生产是更有组织的社会化的生产,城市的生活也是比乡村更进步、更合理、更社会化的生活。城市的生活方式创造了比乡村更高的生活质量,它不仅为人类的需要提供了更多样更广泛的满足,而且也促使人类产生了更多更广的需求。而每一种新需求的形成,都是人类更完善地全面发展的新动力。但是,随着城市的发展,人口膨胀,工业集中也会带来一系列的城市问题,如环境污染、住房紧张、交通拥挤。这些问题已经成为世界所有城市的通病,在特大城市里尤为严重。解决这些问题已引起各国政府、各个学科的高度重视,并开始收到一定的效果。每一个问题的解决,都是一个新的进步。

二、各国采用的城乡定义评述

虽然各国采用的城乡定义千差万别,但其定义的基础离不开下列五个基本因素:

【人口规模】

以人口多少为标准,将凡是达到某特定最少人口限额的地方,视为城市。这种定义虽然在选择最少人口限额的临界点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卷,494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

4 第一章 绪论

也许考虑了这些地方是否具有城市设施和是否履行城市功能,但是,这种选择是非常武断的、任意的。事实上,人类的聚落由小村(Hamlet)、较大的自然村(Village)、集镇(Market town)、城镇(Town)、中小城市(City)到大城市(Metropolis),是一个聚落连续体(Settlement Continuum),其间并不存在清楚的界线,任何截然的划分都是主观的,或只是为方便管理和研究而人为界定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各国所采用的最小人口限额是非常悬殊的。

据1971年联合国出版的《人口统计年鉴》所载的资料,当时进行了人口普查的40个主要国家的城市标准如表1-1。

城市人口规模标准 表 1-1

城市最少人口限额	国家数	城市最少人口限额	国家数
200人以下	3	2500~4999人	4
400~499人	3	5000~9999人	6
1000~1499人	5	10000~29999人	3
1500~1999人	4	30000人以上	1
2000~2499人	10		

资料来源:1971年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

表1-1说明,目前多数国家以一千至一万人作为城市的最少人口限额,其中尤以2000~2500人的最多。但是,最少人口限额的变幅很大。乌干达和丹麦规定,凡超过100人的聚居地都可以称为城市,加拿大是1000人,美国是2500人,而日本的标准却高达3万人。1938年召开的国际统计学会大会上,建议以2000人作为行政上的城市与乡村的界线,而联合国则以2万人作为城市人口规模的下限。由于各国规定的城市最少人口限额不同,所公布的城市人口数和城市化水平的口径不一样,缺乏可比性,因此,我们在利用这些数据,分析对比各国城市化水平时,必须充分注意这一点。

【人口密度】

有时,人口虽多,却分散在宽广的地域上,并且互不联系;有时人口虽少,但密集于狭小的区域。两者相比,后者城市色彩可能更加浓厚。人口密度的概念往往与在空间上连续的建成区联系在一起。美国学者劳(C.M. Law)曾于1967年提出每一英亩一人的指标作为城市的下限。这个标准对于城市区域来说是相当低的,但对于乡村来说,却是十分高的。日本提出,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4000人以上方可算为城市区域。澳大利亚规定,人口密度最少在每平方英里500人以上、人口规模1000人以上的人口聚居地方可设市。

【行政地位和行政区域】

这一因素主要是根据历史、政治或行政的观点,而不是基于统计与物资设施的考虑,具有比较静止的趋向。许多国家规定,凡设有某级地方政府、或相当于某级政府的机构所在地均可设市。如非洲阿尔及利亚的城市定义为:55个地方自治政府的最重要社区,包括五大都市总督府及省区首府2000人以上的城镇。

城市有法定的界限,在界限以内的公民属城市人,有自己的宪章和政府,规定了公民的义务和权利。古代城市的城墙既作为防御,也可作为城市的界限。在古希腊,城市人所指的是城墙内有投票权的自由人,奴隶便不算城市人。所以是不是城市人,既表明了行政上的区别,又显示了身份的不同。至于英国古时的城市定义,一段时期曾规定能否设市,取决于其“市场”是否有皇室的认可,没有皇室认可的交易中心和聚落不算城市。虽然上述几个例子讲的是古代的事,但是,城墙所象征的包罗性(Containment)对今天的城市定义仍有很大的影响。在行政上,任何城市必有周界,周界之内的“市”则是周界内外居民彼此交易联系的渠道和场所。所以琼斯(Jones)简单而形象化地把城市说成是内有一个“十字”的“圆圈”。圆圈代表包罗性,而十字象征着交易和联系。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城市化的地区往往超越于原来的城

市界限。这种城市化地区不是立法的，而是自然扩展的。如果原有城市的法定界限在城市化地区的自然扩展界线以内，那么，这种类型的城市被称为跨界的城市（Under bounded city）。反之，原有城市的法定界限在城市化地区的自然扩张界限以外，则称为界内的城市（Over bounded city）。所以，世界上许多国家在进行人口普查时，为了正确地反映城市地区的范围，都不采用原有城市的行政界限，而是从国家的社会经济特征出发，按某些可量度的指标，重新界定。如美国的“标准大都市统计区”（SMSA）。

美国人口统计局认为，以原有中心城市作为统计人口的单位太小，不能反映城市化的实际，必须扩大范围。但是，城市化地区的界限又是自然扩展的，很不规则。因此，提出了：“标准大都市统计区”的概念（图1-1）。这种统计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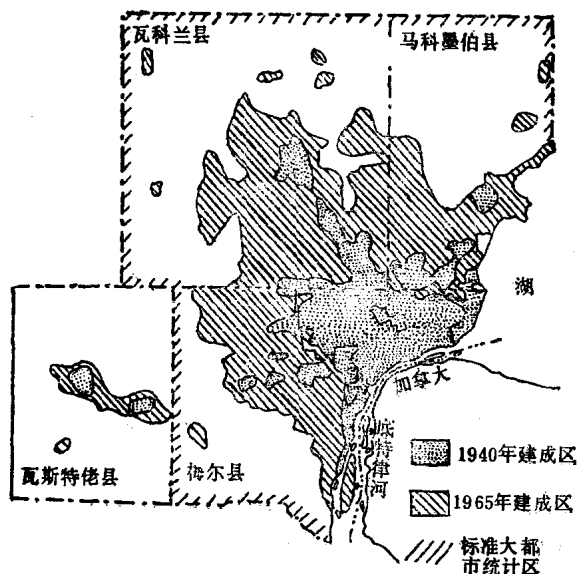


图 1-1 底特律大都市统计区 (D. Rugg, 1979)

(1) 中心城市，人口超过 5 万；

(2) 周围已经城市化了的地区；

(3) 周围非农业人口在75%以上的县。

由于城市化地区的自然扩展的范围经常变化，也由于各县非农业人口的百分比不断改变，所以标准大都市统计区的界限也不是一成不变的。

【职业构成】

将职业构成比例作为城市标准之一，其目的是要反映人口聚居地的经济活动。上面已经谈及，城市是依靠那些从农业经济中分离出来的非农业部门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也就是说，这些人口聚居地居民的主要职业是第二、第三产业，而第二、第三产业是必须集中较多的人口才能得到发展的。如苏联规定，在一定规模的人口聚居地，凡非农业人口占聚居地总人口的比重为70%以上者方可设市。

【城市设施】

按此因素，凡具有某些城市特征的人口聚居地方能设市。这些特征包括：完整的街道形态，连续成片的建筑，具有一定规模的下水道、自来水、供电、交通系统、医院、市场、教育机构、法院等。如秘鲁的城市定义为：特区的首府及具有城市特征，如有街道、市场、自来水、下水道、电灯等设施的人口聚居的中心方可设市。

在实际运用中，常常综合考虑多个因素作为城市划分的标准。由于人口密度、城市设施要素难以数量化，较少用作区别城乡的标准。人口规模、行政地位和行政区域、职业构成是比较普遍采用的城乡定义中的三个要素。

三、我国的城乡定义

我国属城市范畴的居民点分为城市和城镇，合称市镇^①，属乡

① 本书在谈到人口统计和特指某一地方时，以城市或市代表设市建制的地方，城镇或镇代表设镇建制的地方，市镇代表城市和镇。在进行一般性讨论时，以城市泛指城市和镇。